

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總說明

經濟部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指定供氫能車輛最終使用之氫燃料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非經許可不得經營銷售業務之能源產品。為建構設置加氫站之安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爰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銷售供氫能車輛最終使用之氫燃料者應設置加氫站之規定，及加氫站之定義。(第二條)
- 二、加氫站設置用地應符合之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加氫站應具備之基本設施、設施設置安全、設施之間與設施與保護物安全距離等規定及保護物之定義。(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加氫站之標示、標誌及標線設置規定。(第八條)
- 五、加氫站設施、漏洩檢知警報設備及營運配置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第九條)
- 六、加氫站核准籌建與經營許可及執照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第十至第十二條)
- 七、經許可經營加氫站業務者之開始營業期限，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最低保險金額之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業者應實施自動檢查與檢查紀錄備查，及主管機關查核規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九、業者銷售之氫燃料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第十七條)
- 十、業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員工及主管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第十八條)
- 十一、執照登記事項、平面配置及營運設施之變更申請程序。(第十九條)
- 十二、暫停營業與復業之備查程序、終止營業程序及存餘氫氣處理等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查核或查驗之項目、程序及業者不得妨礙等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四、高速公路加氫站經營許可與執照之申請程序及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申請程序。(第二十三條)

十五、違反本辦法應具設施（備）或經營管理規定之處理方式。（第二十四條）